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黄黎平：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562号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市横栏镇顺信纸箱厂、黄黎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中山市横栏镇顺信纸箱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86070.74元、违约金345.49元给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二、被告黄黎平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中山市横栏镇顺信纸箱厂、黄黎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93.9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897.57元，诉讼费共计2891.49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负担58.49元，被告中山市横栏镇顺信纸箱厂、黄黎平负担2833元。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同意被告中山市横栏镇顺信纸箱厂、黄黎平负担的受理费直接向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支付，被告中山市横栏镇顺信纸箱厂、黄黎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诉讼费2833元给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